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 外墙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40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40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95013.77元

最高限价：695013.7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29401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695013.77元	695013.77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质保期：1年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02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 3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39531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939531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020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3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39531919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范围	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1 年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 1 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 3 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6）对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公布唱标信息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开标结束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695013.77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25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 条件、支付时间	按照河南省及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执行, 双方订立合同自行商定。
2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后者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		

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1.3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2.2 本项目采购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7.7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0.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授权委托书

10.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1.5、施工组织设计

10.1.6、项目管理机构

10.1.7、资格审查资料

10.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5 特别说明

10.5.1 竞争性磋商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5.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6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0.6.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磋商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

可进行多轮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0. 递交及签到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网上签到：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2.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评审、磋商

1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 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9.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1.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纪律和监督

2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2)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组 织设计 评分标准（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切合实际，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6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且对采购需求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6 分；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一般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的得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的得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6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明确的得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措施（0-6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得6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一般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6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且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6分； 措施以及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以及方案一般的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的得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网络图、关键路线，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一般合理的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的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2.4 (3) 综合部分评分 标准 (10 分)		服务承诺 (0-10 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一般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的得 4 分。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有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合理的得 2 分。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

		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补救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有针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措施的得 1 分。
--	--	---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 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投报本项目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维修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其它	(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等优惠内容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四：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